**河南理工大学**

**房屋租赁治安综合治理**

责

任

书

河南理工大学房屋开发管理办公室

**河南理工大学**

**房屋租赁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**

房屋位置：　 路　 楼　 号门店

一、认真贯彻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承租房屋的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人，必须在其所经营和管理的范围内，制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，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健全组织。大型商店应有治保小组、治保员，小型商店应有治保员，结合实际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经常组织开展安全检查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检查，切实发挥作用。

三、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反邪教宣传教育，增强法制观念，要求员工遵守法纪、合法诚信经营，保证无参与“法轮功”等邪教非法组织和刑事犯罪。

四、加强对承租房屋重点部位和贵重物品管理，做到安全保卫措施完善，人员职责明确。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危险物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管理措施，防止店内商品被盗，确保全年无盗窃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。

五、加强流动人员管理。禁止招聘使用无合法身份及证件的外来人员，使用员工的，按《河南省城镇暂住人口管理办法》办理暂住有关手续。

六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，严谨从事干扰学校师生教学和生活的经营项目和活动，尊重学校教职员工，爱护学生，自觉与学校师生和谐相处。

七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校保卫处 乙方

甲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：

校房屋开发管理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 月　 日